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為奧、亞運比賽選手培訓場地，係提供選手運動科學、訓練方法、比賽模擬及選手營養的協助，其建築及設備有其功能性及特殊性，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規劃符合運動選手、教練需求的完善場地，加上高雄左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基地僅 21 公頃，需容納亞、奧運 23 項運動競賽項目訓練場地，因此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教練及選手共同參與，於 94 年至 98 年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導致計畫規劃時程延長。體委會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5 日將最新計畫送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8 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同意在案，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p> <p>二、行政院體委會委外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終止契約（註：廠商涉及弊案），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提出申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8 年 9 月 23 日工程訴字第 09800423610 號函將申訴駁回。</p> <p>三、本案計畫業奉核定，體委會即進行興建之相關事宜，98 年度編列 1 億元經費，業著手規劃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建工程」及「中心大門圍牆道路及週邊設施景觀工程」等之工程招標事宜，務期依計畫時程掌握時效，積極進行。</p> <p>四、體委會現正討論究係重新辦理招標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如內政部營建署或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等專業機關代辦，惟尚未定案，為不延宕工程進行，現專案管理工作係由該會自理，俾利掌握時效。</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11、12 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